〈氣候失衡 人權受損〉報告摘要

「國際社會認同法治、平等、人權等普世價值,因此若工業發達國家,憑藉其強大的議價能力,令小型及脆弱的社群,只得到極少或沒有得到應有的保護,甚至受到傷害,這肯定是錯誤的。」

馬爾代夫共和國總統加堯姆

「氣候變化侵犯人權,所以《人權法》是必須的。處理氣候變化亦應從人權角度出發。」

「實踐權利」主席 Mary Robinson

氣候變化嚴重損害人權。《國際人權法》列明: 「在任何情況下,不得剝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。」但根據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」(Inter-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的詳細紀錄,工業發達的國家持續地過量排放溫室氣體,嚴重影響數以百萬計人民賴以生存的水源及土地。

國際樂施會相信,要讓人民免於貧窮和不公義,保障其基本人權是必須的。樂施會在超過 100 個國家,聯同當地的夥伴,爲不同社群工作,親身目睹因氣候變化而發生的天災,日益頻密和嚴重,直接影響貧窮人及地方的發展,情況令人震驚。按 IPCC 的報告,氣候變化令非洲部份地區靠雨水灌溉的農作物產量,在 2020 年減半,導致全球活在饑荒的陰霾下的人口,再增加 5 千萬人。約 50 萬名現時生活在島嶼上的居民,會因水平線升高而面對喪失家園的威脅。到 2050 年左右,還會有約 10 億亞洲人,因冰川融化而缺水。樂施會擔心,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大量人口遷徙,甚至因爭奪珍貴資源而觸發軍事衝突。

富裕國家的碳排放,已損害全球數以百萬計貧窮人的權利。包括美國、西歐各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及日本等在內的 23 個工業發達國家,人口僅佔全球總人口 14%,但自 1850 年以來,碳排放量佔全球 60%;現時全年碳排放量仍然佔全球 40%。1992 年,上述國家承諾在 2000 年前,將年度排放量回復至 1990 年水平。但到了 2005 年,各國的總排放量,竟較 90 年時增加逾 10%;加拿大、希臘、愛爾蘭、新西蘭、葡萄牙、西班牙及美國的升幅更超過 15%。這些國家無法兌現承諾,令全球暖化的科學風險及政治風險提高,超越可以容忍的攝氏兩度的幅度。

現時國際間有關氣候政策的討論,都離不開經濟學理論,所以在作決定時,往往只會衡量經濟方面的成本及效益。不過,氣候變化的問題,怎可以把工業發達國家用在減排的經濟成本,與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全球貧窮人口所需付出的代價作出比較?這種粗疏的算術背後的理念令人心寒,因爲這種邏輯,是建基於假設所有事物,由碳排放到飢民的營養不足,全部都可以定價、比較及交易。反之,人權原則提供另一種人道視野--人權最基本的道德主張,是每個人不論擁有多少財產或權力,都應有權獲得維持生命所必須的食物、水、居所及安全等。

1948年,《世界人權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剛草擬,執筆者絕對意料不到,氣候變化與人權之間,竟會產生相互關連的複雜問題。現時,在這種前所未有的挑戰前,各國的《人權法》和人權組織,若要防止發展中國家人民的人權,因工業發達國家過量排放溫室氣體而進一步受侵害,就要迅速行動。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通過至今已六十年,今天是時候利用《宣言》中全世界共同相信及秉持的普世價值觀,審視各國對應氣候變化而制訂的政策,甚至推動世界各國以「人權爲本」的新視野及原則,制訂其本十及國際共推的氣候政策(表一)。

表一:以權爲本制訂氣候變化政策

制訂政策的人權	應付氣候變化的政策	
原則	減緩 -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:	適應 - 適應不可避免的影響:
	尊重及保護人權的必要政策	在人權不受尊重及保護時必須的挽 救措施
保證一個核心的 最低標準 - 對 所有人的基本權 利標準	各國政府必須推行國內及國際間的 減排措施,實踐目標,令升溫不高於攝氏兩度	各國政府必須以防災及適應的概 念,保護脆弱群體對生命、食物、 水、居所及衛生的基本需求
專注在脆弱的地 方 及權利最有可 能受損的人	各國必須確保其減排措施,不會損害國內及國際間最脆弱群體的權利	各國必須確保對適應措施的支援, 可令脆弱的群體,如婦女、少數民 族及兒童等真正受惠
確保人民的參與 性 - 特別是權 利受影響的一群	各國必須確保最受影響的社群及群 眾,能夠有效地就國內及國際減排 目標和政策表達意見	各國必須確保最受影響的社群能親身參與和執行適應措施,以保護他們的權利
提供問責性 及補 救違規的辦法	各國必須對外公佈執行目標及措施的結果	各國必須確保有效及透明地管理國 內和國際性的適應措施和資金
推動國際間的合作,以在全球體 現人的權利	各國制訂的減排目標,必須與其導致氣候變化的責任及協助改善的能力相應	各國必須按照其導致氣候變化及協 助改善的能力,以助政援助國際適 應措施

基於上述原則,樂施會呼籲:

- 工業發達國家必須帶頭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,以保持全球溫度升幅在攝氏兩度以下。全球排放量要在 2050 年或之前,最少以 1990 年的水平為基礎,降低最少 80%;而工業發達國家的國內排放量,要在 2020 年或之前,降低至少 25%至 40%。
- **富裕國家必須提供財政援助予國際適應措施** 直至現時爲止,他們只對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 9,200 萬美元成立基金——比美國人民在一個月內用以購買防曬用品的金額還少。現時 急需設法籌募每年最少 500 億美元的援助基金。
- **富裕國家需要爲發展中國家提供發展低碳技術的財政援助**。過去二十年,這些國家對多邊 氣候基金技術轉移的投入,每年平均約 4.37 億美元,僅相等於西歐人民去年購買吸塵器 金額的十分一。各國必須爲 2012 年後的制度承諾一套新的援助標準。
- **富裕國家必須停止不適當的生物燃料政策**。這些政策損害貧窮人獲得食物的權利,亦導致 土地及勞工權利糾紛。各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同樣必須透過國內生產生物燃料的法例,保護 貧窮人民的權利。

- **發展中國家的適應措施必須以最脆弱群體爲焦點**,例如讓貧窮社群參與規劃、回應婦女的 需要及關注,以及提供社會保障計劃。
- **發展中國家必須有權管理國際設立的適應措施資金**,同時亦就資金運用對最易受損的人民 問責。
- **企業必須呼籲各國政府,更爲急切地回應全球減排**以。企業絕不應作游說,阻礙執行有效的措施。
- 企業必須踏出重要的一步,與全球減排目標接軌,維持全球暖化不高於攝氏兩度。
- **企業必須確保由她們執行的減排或適應項目不會損害人民的權利**——不論因爲科技應用,或執行前沒有諮詢受影響社群。
- 企業可以透過其供應鏈的運作,在全球採購及銷售中,建立社群應付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。

由 2007 年的峇里會議到 2009 年哥本哈根會議一直持續的氣候問題談判,給國際提供了最佳機會,達致國際合作以防止危險的氣候變化,及以及讓各社群適應。所以人權必須是各國商議的重點。事實上,談判成功與否的關鍵,正在於各國如何處理氣候變化對世界最脆弱群體權利的影響。